WSDR—2022—0010002

汶政发〔2022〕9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驻汶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牢牢把握“产业立县、制造强县”不动摇，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动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全市打造“231”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战略部署要求，按照“紧盯前沿、沿链谋划，龙头牵引、培育壮大，打造生态、集群发展”的思路，瞄准“高新、高端、高效”方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支撑，以助企攀登为保障，大力实施主导产业升级、优质企业培育、产业数字赋能、技术管理创新、安全绿色制造、服务保障提升六大工程，提高全县工业经济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具有汶上标志、全国有影响力的主导产业集群，奋力开创新时代制造强县建设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到2026年，集群能级显著提升，高端装备产业实现“两个百亿级”目标，绿色化工产业实现从百亿级向200亿级裂变倍增，纺织服装产业达到百亿级目标。产业体系更加完善，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上中下游衔接协同更加紧密，集群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制造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7%，制造业成为支撑汶上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和压舱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主导产业升级工程，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

1．做强三大优势产业。高端装备产业。聚焦“整机+零部件”发展方向，积极融入济宁市高端装备产业链条，依托金成技术、李尔汽车、华力机电等企业，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三条产业链，打造百亿级中国工程机械配件之都、百亿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争创省级高端装备重点产业集群。绿色化工产业。拓展延伸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两条产业链，重点布局发展高端催化剂、电子化学品等竞争力强的产品，实现化工产业裂变倍增。纺织服装产业。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自主品牌为主攻方向，拓展设计研发、检验检测、品牌销售等领域，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汶上制造”影响力，擦亮中国休闲服装制造名城品牌。（牵头单位：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产业前沿，做强新风光电子、中科新材料、宇宁医疗等企业，加快集聚关联企业，壮大新兴产业规模。超前谋划智能电子装备产业，规划布局对外合作产业园区。抢抓数字经济“新风口”，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加速实现数字产业化新突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牵头单位：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街道）

3．改造提升石材产业。优化完善石材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压减整合效果，加快企业集中入园。聚焦提高石材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积极发展复合板、薄板及超薄复合板、石材建筑构件等多功能型产品。加大环保、安全监管力度，大力培育规模化石材废渣废料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推动石材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国内重要的锈石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打造“中国锈石之乡”。（牵头单位：县石材产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白石镇、苑庄镇）

（二）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构建多层次企业体系

4．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开展龙头企业培育计划，“一企一策”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引进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集聚关联配套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带动作用强的“领军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服装产业集聚发展，经我县备案认可的服装加工龙头企业（核心厂）对行业内小微服装企业（30人以上）进行合作扶持，使其成长为该核心厂的单品精益化工厂（附属辅助工厂）且产值和税收在我县实现，达10家以上的，给予龙头企业（核心厂）10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5．加强重点企业梯队培育。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全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坚持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集聚发展理念，积极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质量和效益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推进其逐步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大力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对首次纳统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列入济宁市攀登工程的企业，完成协议攀登目标的，按照协议内容兑现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6．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重点发展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领军企业，坚持“建链、强链、补链”，积极开展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核心城市对接，主动参与产业共建分工协作，推动功能相关、产业相连、要素相融的大项目落户我县。对成功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我县落地建设的本地企业，依据《汶上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汶政字〔2021〕54号）规定，给予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数字赋能产业工程，构建高效能智造体系

7．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加快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生产现场网络改造、设备互联互通、上云上平台等多形式的数字化普及行动。鼓励各行业企业应用ERP、MES、SCM等数字化软件，开展生产设备设施数据采集、互联互通等基础环节改造。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推进标识解析应用，加快提升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街道）

8．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加速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年推动2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广一批设备上云、流程上云典型应用案例。培育华力机电、鸿瑞轩服饰等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管理、远程服务等应用，强化互联网平台在智能制造中的作用。推广工业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指南，提升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改造，在我县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新购置工业机器人、全自动化流水线、数控加工中心等智能装备以及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进行智能化改造，总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不含税价）且软件投入不低于总投资额10%的，经验收后，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技术改造扶持政策的除外）。对入选省级5G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9．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制造智能化和产品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服务商，每年完成30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针对企业生产装备、生产过程和生产服务的关键环节，加快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每年实施10个以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0．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加快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媒体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和服务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电商、网红等新业态，给予租金、流量等补贴支持。积极引进和培育数字化改造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工程服务商和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企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诊断调研和方案设计等系列服务。对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类企业对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技术管理创新工程，构建高水平创新体系

11．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龙头企业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各类创新平台的奖补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若干重点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汶发〔2020〕7号）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2．加大企业融合创新支持力度。深入推进企业精益生产、品牌培育示范工程。宣传推广先进管理理念，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活动评比。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企业立足优势产品，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华城百灵、爱丝制衣、鸿瑞轩服饰等企业深化与优衣库、利郎、安踏等战略合作，参与品牌设计、研发、销售等供应链管理，推动企业由OEM（代工）向ODM（委托设计生产）转型。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3．实施产业链共性技术创新计划。依托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合作实体。支持上下游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相互合作，共同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参照“揭榜挂帅”等方式，围绕薄弱环节、关键技术、基础工艺、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在工程机械、电力储能装置、新医药、新材料、绿色化工、汽车零部件、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等领域，组织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攻关能力。对通过逐级申请，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省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安全绿色制造工程，构建高标准管理体系

14．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进制造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加大落后产品、工艺及装备淘汰力度，特别是加大涉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淘汰。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控制限制类产能，禁止安全生产水平低、风险大的项目进入，从源头上加强安全发展管控。（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5．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支持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安全高效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机器换人，推进智能化制造、无人化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大力推进两化融合，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建设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切实提升制造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16．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全面推动绿色制造，以化工、建材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绿色生产。深入推进资源节约，推动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节水、节材改造。强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锯泥等固废综合利用，实现绿色高效低碳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六）实施服务保障提升工程，构建最优发展环境体系

17．强化土地能源保障。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实现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工业用地规划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产出效率，开发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强化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指标引导，实施用地、用能、用水、排污等要素差别化配置，通过正面激励和反向倒逼，提高存量工业用地（厂房）利用效率，加快存量工业用地盘活。积极争取省级能耗收储指标，通过市场竞购途径储备指标。统筹开发区和化工园区蒸汽、天然气供应，研究布局稳定的蒸汽、电力供应保障来源。（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规划事务中心）

18．强化人才、财政金融保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现产教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规范行业用工秩序，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为企业创造相对公平的用工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尊重劳动者、尊重首创精神的良好氛围。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重点企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重点企业、产业项目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行业研究和金融创新，开发符合制造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充分利用挂牌上市、企业债权融资、基金融资、应急转贷等多种渠道，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获得率。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培育、全力扶持上市挂牌意愿强烈、符合上市挂牌条件或经过发展能快速达到上市挂牌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对成功上市挂牌的企业，依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汶政字〔2019〕18号）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充分发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作用，积极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鼓励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元集团、汶源集团）

19．深化“放管服”综合改革。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强化自然资源、税务、电力等涉企信息数据共享，加快构建全县企业大数据平台。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等）

20．持续推进助企攀登。开展“百人助百企”活动，充分发挥驻企干部作用，围绕企业问题诉求、专班推进解决，由“被动服务”转为“主动引领”，切实提升服务精准度、及时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主题活动，梳理各级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百米，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21．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园区基础服务设施，加大职工公寓、幼儿园、学校等投入，解决引进高端人才及职工子女入托入学等后顾之忧，营造良好的用工氛围和环境。通过政府引领、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装备制造产业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表面处理公共服务平台、服装行业设备共享平台等，实现设备共享，减少企业重复性投入。（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作用，整合相关指挥部力量，实体化运作，建立起产业专班谋篇布局、招商专班招大引强、园区载体落地建设“三位一体”抓产业、抓制造业、抓项目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

（二）加强舆论宣传。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制造业发展，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全县上下共同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制造强市建设汶上县指挥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四、附则

（一）本意见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二）奖励收入应纳税款由获得奖励对象依法缴纳。

（三）本意见自2022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此前相关文件政策内容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